

花蓮縣靜浦國民小學資訊設備報廢處理作業要點

104年9月9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

- 一、花蓮縣靜浦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並加強資訊安全，避免洩漏個人資料及公務機密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財管單位，係指本校總務處；所稱資訊單位，係指本校教導處資訊組。
- 三、本校資訊資產設備報廢時，應進行適當資料處理，以確保任何個人隱私、機密性之資料，均已完全清除。
 - （一）個人電腦、筆記型電腦、伺服器或其他含有可消磁硬碟之資訊資產設備，應送交資訊單位進行硬碟銷毀作業。
 - （二）其餘之資訊資產設備使用人，應自行進行資料處理。
- 四、資訊設備已逾使用年限、損壞或不堪使用時，得依財產報廢程序向財管單位提出申請，並依下列流程進行硬碟銷毀作業：
 - （一）若該設備仍可正常操作，則使用人應自行清空硬碟內之個人資料及公務機密。
 - （二）於報廢程序完成後，統一交由資訊單位協助確認資訊設備是否堪用；若設備尚屬堪用，則由資訊單位硬碟進行低階格式化後留存備用。
 - （三）不堪使用之硬碟，由資訊單位拆卸後，擇期進行銷毀作業，對該設備加以實體破壞、消磁、利用工具等方式清除資料，並保留執行紀錄（格式如附件檢核表）。
- 五、已完成報廢程序及硬碟銷毀之資訊設備，交由財管單位擇期變賣或依廢棄物處理程序處理。
- 六、本校教職員工違反本要點事項，如涉及洩密、貪瀆或危害機關安全情節重大者，報請議處，如涉及刑事責任，依法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自公布日實施。

附件-花蓮縣靜浦國民小學資訊設備報廢資安檢核表

No	報廢日期	財產編號	品名	項目一： 硬碟是否已完成銷毀？	項目二： 報廢資訊設備中有其他儲存裝置是否已完成銷毀？	財產管理人員	資訊管理人員
1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硬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其他裝置		
2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硬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其他裝置		